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09.26 北市法二字第 094318789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

要 旨：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規定，重劃區內土地扣除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其餘土地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如應分配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不能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之

主旨：有關祭祀公業○○○所有重劃前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地號土地之禁止財產處分之效力是否及於重劃後領取之補償金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4 年 9 月 20 日北市地發字第 09430069300 號函。

二、卷查祭祀公業○○○所有重劃前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地號土地，前經稅捐機關囑託辦竣限制登記在案，嗣土地重劃後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不能分配土地，經核算應發給現金補償費新臺幣（以下同）494 萬 4000 元。有關補償費除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解繳 223 萬 7892 元及扣押 77 萬 929 元外，尚餘 193 萬 5179 元。

三、有關本案土地業經稅捐機關囑託辦竣限制登記在案，有關稅捐機關函請查復該筆土地辦妥禁止財產處分之效力是否及於重劃後領取之補償金疑義，本會意見如下：

- （一）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規定：「市地重劃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但對於行政上或判決上之處分，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者，不適用之。」本案祭祀公業○○○所有重劃前本市內湖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地號土地，經市地重劃後，依前揭規定，其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之土地，而原土地上之限制登記，亦應轉載於重劃後分配之土地。
- （二）惟查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重劃區內之土地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其餘土地仍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應分配土地之一部或全部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不能分配土地者，得以現金補償之。」本案因祭祀公業○○○所有重劃前土地，經土地重劃後，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依前揭規定，不能分配土地，是僅得發給補償費。本案土地發給之現金補償，似得參照前揭第 62 條前段規定，以該現金補償費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祭祀公業○○○所有土地轉換之權利，是本會同意貴處意見，亦即重劃前辦妥禁止財產處分之效力及於重劃後領取之補償金。